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50005200

議案編號：1050804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2750

案由：文化部函送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 10530200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之通案決議(三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部主計處（含附件）

文化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（截至 105 年 6 月底）執行情形報告

105 年 7 月

一、背景

(一)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影公司）於民國 88 年遭逢「921 地震」，公司房舍、資產受創嚴重，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後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業；指派該公司原董事長李行先生擔任清算人處理退休和資遣事宜。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91 年 2 月 1 日接辦清算工作，員工 124 人，除保留 1 名擔任會計外，其餘全部結算年資依法資退，並指派人員以不支薪方式擔任清算人，以節省該公司清算支出。相關清理工作於政府組織改造後移由本部接辦。

(二)臺影公司曾於民國 87、88 年間以臺中霧峰及臺北新店共 27 筆土地向臺灣銀行抵押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 億 2,000 萬元。後來，該等土地資產歷經公開拍賣及臺灣銀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後，至 100 年底已全數清理完畢，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計得 2 億 5,565 萬餘元，亦全數償還臺灣銀行，惟仍無法清償積欠臺灣銀行之所有債務。

二、清算執行情形：

(一)就臺影公司之賸餘債務，本部曾 2 度函請行政院裁示，均未獲同意由本部編列預算代償。本部並函請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，處理臺影公司之賸餘債務。財政部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函復本部略以，臺灣銀行業將臺影公司積欠之剩餘債務轉為呆帳，惟仍繼續維持債權。

(二)臺影公司清算案處理迄今，臺灣銀行雖仍主張維持賸餘債權，惟臺影公司業已解散，名下已無土地資產足以清償積欠臺灣銀行之債務，臺灣銀行亦無標的可向臺影公司繼續追索賸餘債權，且即使臺灣銀行同意拋棄債權，臺影公司亦未能負擔因此新增之高額稅金，爰本案目前除由臺影公司清算人續依公司法，每半年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清算展期外，清算工作推動困難。

三、預定完成期限：

鑒於臺影公司尚有賸餘債務未能清償，暫時無法完成清算，依公司法規定每半年向法院聲請展期，目前已獲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展延清算期限至 105 年 8 月 24 日。

四、人力配置：

有關清理人力部分，目前臺影公司已無專任員工在職，其清算人及會計均由本部指派人員兼任，另監察人一職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兼任。

五、清理費用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臺影公司清算相關費用皆由該公司現金項下支應（由本部代收代付），本部未曾編列預算支應臺影公司相關人事及行政費用。

六、後續清算處理情況：

為突破臺影公司清理困境，本部於 104 年 8 月召開臺影公司後續清算諮商會議，依會議結論，經委託評估並提具依公司法聲請破產建議之法律意見書，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將後續清理方式之研析建議函報行政院，並於 105 年 2 月 22 日獲復：已備查。臺影公司已委託專業律師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破產聲請，續將配合審理及等待裁定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